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英力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9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91,046,021股，发行价格为7.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83,755,617.71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91,046,021股于2025年8月26日上市，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94,532,758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313,807	205,126,690.57	18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394,141	108,099,998.91	6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320,905	69,999,996.55	6
4	李天虹	6,657,789	49,999,995.39	6
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19,174	42,199,996.74	6
6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2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94,673	29,999,994.23	6
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4,673	29,999,994.23	6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28,894	24,999,993.94	6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75,632	24,599,996.32	6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49,533	21,399,992.83	6
11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63,115	19,999,993.65	6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30,492	15,999,994.92	6
13	杨岳智	1,997,336	14,999,993.36	6
14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97,336	14,999,993.36	6
15	陈学庚	1,508,521	11,328,992.71	6
合计		91,046,021	683,755,617.71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暨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03,486,737 股增加至 394,532,758 股，2025 年 8 月因完成 399,135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总股本减少至 394,133,623 股。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14 名，分别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李天虹、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2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岳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学庚。

上述 14 名股东在本次发行时均承诺：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二)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2月2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63,732,214股，占公司总股本394,133,623股的16.17%，占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21.03%，占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17.3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4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394,141	14,394,141	3.65%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320,905	9,320,905	2.36%
3	李天虹	6,657,789	6,657,789	1.69%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19,174	5,619,174	1.43%
5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2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94,673	3,994,673	1.01%
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4,673	3,994,673	1.01%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28,894	3,328,894	0.84%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75,632	3,275,632	0.83%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49,533	2,849,533	0.72%
10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63,115	2,663,115	0.68%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30,492	2,130,492	0.54%
12	杨岳智	1,997,336	1,997,336	0.51%
13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97,336	1,997,336	0.51%
14	陈学赓	1,508,521	1,508,521	0.38%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 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 售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合计	63,732,214	63,732,214	16.17%

六、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087,602	76.90%	366,819,816	93.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046,021	23.10%	27,313,807	6.93%
股份总数	394,133,623	100.00%	394,133,623	100.00%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本次发行中的相关股票限售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学雷
杨学雷

徐兴文
徐兴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2日

